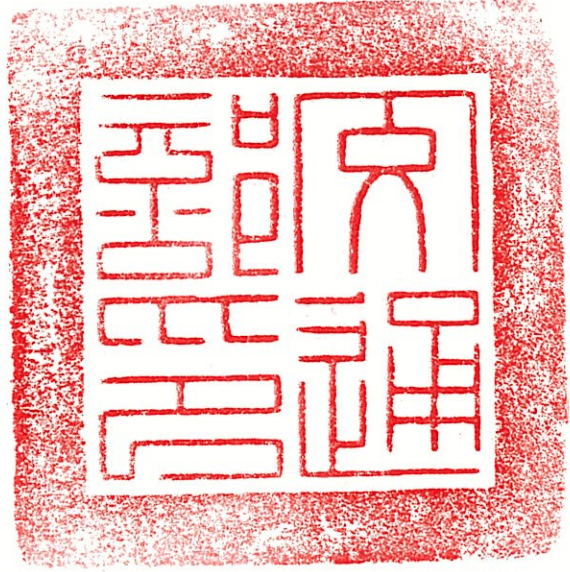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 1130031264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、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五、第四十條附件十七，除第十二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本部另定、第十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、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五、第四十條附件十七

部長陳世凱